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1號

03 112年度金訴字第258號

04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鄭博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育仁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
16 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3226、2894
17 7、35512、37380號）、移送併辦（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66
18 04、112年度偵字第9446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
19 4498、5435、10064號）、追加起訴（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
20 6604、3891、389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21 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22 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23 主文

24 鄭博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25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2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張育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28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29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事實及理由

31 一、犯罪事實：鄭博文、張育仁均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之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由鄭博文於民國111年4月3日上午9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銘傳大學附近，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張育仁，再由張育仁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鄭博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及自白。
- (二)被告張育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及自白。
- (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併存等場合；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最高法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

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最高法院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就現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及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舊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比較，依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依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然依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刑，是舊法之減刑規定顯較新法之減刑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再比較新舊法之法定刑度，本案被告2人之洗錢利益未達1億元，依照新法第19條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舊法第14條（一併考量同條第3項）之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舊法亦較新法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從而，綜合考量前揭法律適用情形，新法並非有利於被告2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整體適用舊法即修正前（指112年1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論處。

(二)罪名：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罪數：

被告2人各以一次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王淑薇、楊澤清、莊凱甯、沈宜欣、莊秀華、阮氏玉梅、王靜怡、陳虹燁、被害人陳怡婷，構成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二罪名，係以一行為而觸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2人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等參與程度較正犯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2人就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均有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適用，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五)移送併辦：

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6604號、112年度偵字第9446號、宜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498、5435、1006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案經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具有通常社會經驗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被害人數多寡、受害金額高低，暨其等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緝字卷第67頁；金訴字卷第357、35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2人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即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2人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恆嘉、薛植和、陳怡龍移送併辦，檢察官蔡雅竹、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鍾巧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遭詐欺之時間及 施用詐術之內容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備註
1	楊澤清 (告訴人)	於111年4月7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影音平台Youtube投放廣告，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楊澤清佯稱：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楊澤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7日上午10時58分。	20萬元	鄭博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楊澤清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28947，第33-35頁） 2. 楊澤清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1偵28947，第49頁） 3. 楊澤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28947，第71-75頁） 4. 鄭博文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5月1日交易明細表（111偵46604，第49-59頁）	111年度偵字 第 28947 號
2	王淑薇 (告訴人)	於111年3月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淑薇佯稱：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王淑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7日上午9時50分。	24萬元	鄭博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王淑薇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33226，第31-33頁） 2. 王淑薇中國信託新臺幣提款交易憑證（111偵33226，第75頁） 3. 王淑薇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11偵33226，第63-70頁） 4. 鄭博文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5月1日交易明細表（111偵46604，第49-59頁）	111年度偵字 第 33226 號
3	莊凱甯 (告訴人)	於111年3月30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派愛」向莊凱甯佯稱：可登入投資網站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莊凱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7日上午9時49分。 111年4月7日上午9時51分。	5萬元 5萬元	鄭博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莊凱甯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28947，第33-35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現場照片（111偵35512，第29-31頁） 3. 莊凱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35512，第15-16頁、第21-22頁、第33-35頁）	111年度偵字 第 28947 號

						4.鄭博文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5月1日交易明細表（111偵46604，第49-59頁）	
4	沈宜欣 (告訴人)	於111年2月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沈宜欣佯稱：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沈宜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7日上午9時17分。 111年4月7日上午9時33分。	10萬元 10萬元	鄭博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沈宜欣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37380，第45-47頁） 2.鄭博文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5月1日交易明細表（111偵46604，第49-59頁）	111年度偵字第37380號
5	莊秀華 (告訴人)	於111年3月30日某時，經親友介紹可登入投資網站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莊秀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7日上午9時47分。	10萬元	鄭博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莊秀華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46604，第65-67頁） 2.莊秀華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11偵46604，第115-117頁） 3.莊秀華網路匯款交易擷圖（111偵46604，第125頁） 4.莊秀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46604，第69-70頁、第111-113頁、第127-129頁） 5.鄭博文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5月1日交易明細表（111偵46604，第49-59頁）	111年度偵字第46604號（移送併辦）
6	陳怡婷 (被害人)	於111年3月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電話、通訊軟體Line向陳怡婷佯稱：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陳怡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7日上午10時11分。	1萬元	鄭博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被害人陳怡婷於警詢時之陳述（112偵9446，第13-16頁） 2.陳怡婷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112偵9446，第21頁） 3.陳怡婷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9446，第45-53頁） 4.鄭博文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5月1日交易明細表（111偵46604，第49-59頁）	112年度偵字第9446號（移送併辦）
7	阮氏玉梅 (告訴人)	於111年4月7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向阮氏玉梅佯稱：販售越南進口商品云云，致阮氏玉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7日上午11時。（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上午10時33分，逕予更正）	9萬元	鄭博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阮氏玉梅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46604，第65-67頁、宜蘭地檢112偵5435，第4-5頁） 2.阮氏玉梅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阮氏玉梅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於111年4月1日至111年10月25日交易明細表、阮氏玉梅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112偵9446，第33-37頁、宜蘭地檢112偵5435，第6頁） 3.阮氏玉梅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宜蘭地檢112偵5435，第8頁） 4.阮氏玉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9446，第55-61頁）	112年度偵字第9446號（移送併辦）、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35號（移送併辦）

						5.鄭博文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5月1日交易明細表（111偵46604，第49-59頁）	
8	王靜儀 (告訴人)	於111年4月7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向王靜儀佯稱：販售iPhone13云云，致王靜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7日上午10時3分。	2萬元	鄭博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王靜儀於警詢時之陳述（警羅偵字第1120007923號，第3-4頁） 2.王靜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4月7日至111年4月7日交易明細表（警羅偵字第1120007923號，第5頁） 3.王靜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羅偵字第1120007923號，第9-12頁） 4.鄭博文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5月1日交易明細表（111偵46604，第49-59頁）	臺灣宜蘭地方法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98號（移送併辦）
9	陳虹燁 (告訴人)	於111年3月30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派愛族」向陳虹燁佯稱：可登入投資網站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陳虹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7日上午10時8分。	20萬元	鄭博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陳虹燁於警詢時之陳述（宜蘭地檢112偵10064，第8-9頁反面） 2.陳虹燁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於111年4月1日至111年7月1日交易明細表（宜蘭地檢112偵10064，第32頁） 3.陳虹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宜蘭地檢112偵10064，第22-27頁） 4.鄭博文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5月1日交易明細表（111偵46604，第49-59頁）	臺灣宜蘭地方法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64號（移送併辦）